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1.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54.6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按發售價每股H股16.00港元計算），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31.0%，包括包銷相關費用人民幣5.9百萬元及非包銷相關費用人民幣44.1百萬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方式動用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6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5.2百萬港元，將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按比例分配。

已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接獲8,990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5,194,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100,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3.81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並未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且未將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100,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2,428名股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其中2,277名股東（約佔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股東的93.78%）獲分配一手發售股份，合共455,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41.39%。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7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901,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國際發售項下超額配發1,650,000股發售股份及合共有118名承配人，其中100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84.75%）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2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2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基石投資者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且根據與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者所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6,513,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38%及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約59.21%（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其於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武漢光谷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光谷健康」)(現有股東)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及(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及10.03條以及其於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成都樸華凱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樸華凱智」)(本公司現有股東及非執行董事袁謙及周宏峰博士的緊密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6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 國際發售項下超額配發1,650,000股發售股份。有關超額配發可通過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進行購買或該等方式相結合而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zybio.com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的確認

-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全球發售中由或透過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已配售予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關連客戶（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的申請人、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光谷健康（現有股東）及樸華凱智（本公司現有股東及非執行董事袁謙及周宏峰博士的緊密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外，(i)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回扣；(iii)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習慣於接受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代價與發售價相同，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股東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將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緊隨國際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

禁售承諾

-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基石投資者及全體現有股東均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zybio.com 公佈。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適用），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查詢：
 - 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zybi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或代名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或代名人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及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本公告包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全部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若不可親身領取（包括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5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前未有親身領取，預期將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核查並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不相符之處。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申請結果及應付予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回股款存入彼等各自指定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將為58,036,429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1%，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而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8A.07條，於上市時公眾人士將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部分，市值至少為375百萬港元。

開始買賣H股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將以買賣單位每手2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2496。
-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即使僅有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1.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54.6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按發售價每股H股16.00港元計算），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31.0%，包括包銷相關費用人民幣5.9百萬元及非包銷相關費用人民幣44.1百萬元。

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或約97.1百萬港元，將用於本公司的核心產品M701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擬備註冊備案文件及商業化推出計劃（包括銷售和市場推廣活動），其中：
- (i) 約40%，或48.6百萬港元，將用於M701治療MA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本公司計劃於2024年第一季度在中國開展M701治療MA的關鍵性／III期試驗。
 - (ii) 約20%，或24.3百萬港元，將用於M701治療MPE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本公司計劃於2024年第三季度在中國開展M701治療MPE的關鍵性／III期試驗。
 - (iii) 約20%，或24.3百萬港元，將用於擬備向國家藥監局就M701提交的註冊文件、商業化推出計劃（包括銷售和市場推廣活動）和其他監管事宜。本公司計劃分別於2025年第一季度和2025年第四季度向國家藥監局提交M701治療MA及MPE的BLA申請。此外，本公司計劃於2024年第一季度向國家藥監局提交M701治療實體瘤的IND申請。在籌備M701的商業上市的過程中，本公司將組建一支具備醫學及科學背景的內部商業化團隊，最大限度擴展本公司產品組合的覆蓋範圍，推動中國市場加速接納其產品。本公司計劃通過面向醫生的市場推廣策略（側重於與關鍵意見領袖及醫生進行直接及互動的溝通，以推動M701的臨床應用）來營銷M701。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商業化」各段。本公司亦計劃為M701的商業化生產做好準備，包括工藝轉移、樣品生產、工藝表徵及驗證以及質量控制。
- (b)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或約14.6百萬港元，將用於Y101D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其中：
- (i) 約9.3%或11.3百萬港元，將用於Y101D在治療胰腺癌方面的聯合療法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本公司於2023年2月在中國開始Y101D聯合吉西他濱和白蛋白紫杉醇作為胰腺癌患者一線治療的Ib/II期臨床試驗，於2023年7月開始該試驗的II期部分患者招募，並預期於2024年第三季度完成該試驗。在完成該Ib/II期臨床試驗後，本公司亦計劃於2024年第四季度開始III期臨床試驗，並預期於2026年第二季度完成該試驗。
 - (ii) 約2.7%或3.3百萬港元，將用於Y101D在治療HCC及其他晚期實體瘤方面的聯合療法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本公司於2023年3月在中國開始Y101D聯合貝伐珠單抗治療HCC及其他晚期實體瘤的Ib/II期臨床試驗，並預期於2025年第二季度完成該試驗。在完成該Ib/II期臨床試驗後，本公司亦計劃開始III期臨床試驗。

本公司已落實隨機應變的臨床開發策略，可能根據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的進展和結果，不時評估和調整每種候選藥物臨床試驗的不同適應症或其他方面的優先次序和資金分配情況，同時分配予各候選藥物的所得款項比例通常保持穩定。因此，各候選藥物的各項適應症、臨床試驗及／或商業化計劃所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比例及金額可能會有所變動。

(c) 約8%，或9.7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和一般公司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及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只要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該等款項將存放於持牌銀行或獲認可金融機構（就香港存款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或就非香港存款而言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的定義）的短期活期存款。如上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發出適當公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6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5.2百萬港元，將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按比例分配。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接獲8,990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5,194,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100,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3.81倍，其中：

- 認購合共11,494,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8,978份有效申請乃就按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20.0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550,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20.89倍；及
- 認購合共3,7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2份有效申請乃就按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20.0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5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6.73倍。

概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已發現並拒絕受理四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一份申請因拒付款項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5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並未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且未將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100,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合共2,428名股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其中2,277名股東（約佔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股東的93.78%）獲分配一手發售股份，合共455,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41.39%。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7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901,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項下超額配發1,650,000股發售股份及合共有118名承配人，其中100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84.75%）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2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2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H股16.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且根據與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者所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額	將予收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H股的 百分比	佔所有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H股的 百分比	佔所有權的 概約百分比
光谷健康	人民幣40.0百萬元	2,686,000	24.42%	2.43%	1.39%	21.23%	2.39%	1.38%
楚興友瑞	人民幣37.0百萬元	2,485,200	22.59%	2.25%	1.29%	19.64%	2.21%	1.28%
樸華凱智	人民幣20.0百萬元	1,342,600	12.20%	1.21%	0.70%	10.61%	1.20%	0.69%
總計	人民幣97.0百萬元	6,513,800	59.21%	5.89%	3.38%	51.49%	5.80%	3.35%

附註：

- (1) 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乃因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時所採用的實際匯率（即各基石投資者將人民幣投資款項兌換為港元時的匯率，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200股H股）而有所不同。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基石投資者收購的6,626,000股發售股份總數僅作說明用途，並按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轉換」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其於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光谷健康（現有股東）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及(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及10.03條以及其於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樸華凱智（本公司現有股東及非執行董事袁謙及周宏峰博士的緊密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就本公司所深知，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控股實體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毋須就相關基石投資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因為彼等各自均擁有投資的一般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及就將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基石投資者（及就將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一致行動人士（即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如上文所述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光谷健康及樸華凱智除外）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其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作出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及就將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的資金概無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一致行動人士（即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如上文所述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光谷健康及樸華凱智除外）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以認購發售股份。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H股享有同地位。除樸華凱智外，其他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18A.07條所指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除樸華凱智為非執行董事袁謙及周宏峰博士的緊密聯繫人外，概無基石投資者將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除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比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並無任何優先權利。

據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將以其自有的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並無與基石投資者訂立單邊協議或安排，亦無透過基石配售或就此向基石投資者授予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惟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所有基石投資者均須於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就彼等所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悉數繳付及結清股款。倘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則不會發生延遲交付。延遲交付安排僅涉及向該基石投資者交付的發售股份的延遲，條件是分配予該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遲於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支付，因此不論是否會發生延遲交付，將不會發生延遲結算股款的情況。

所有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整體協調人可將其已認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延遲至上市日期後的日期。該延遲交付安排旨在促進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則不會發生延遲交付。

任何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出現任何延遲付款結算情況。所有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彼等須不遲於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支付相關發售股份。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入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或與相關基石投資者共同管理或控制的任何附屬基金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或附屬基金將承擔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包括禁售期的限制。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的確認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全球發售中由或透過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已配售予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關連客戶（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的申請人、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光谷健康（現有股東）及樸華凱智（本公司現有股東及非執行董事袁謙及周宏峰博士的緊密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外，(i)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回扣；(iii)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習慣於接受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代價與發售價相同，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股東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將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緊隨國際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6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國際發售超額配發1,650,000股發售股份。有關超額配發可通過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進行購買或該等方式相結合而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zybio.com 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基石投資者及其他現有股東已就股份發行及出售作出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於上市後須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於本公司須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³⁾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 截止日期
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須受禁售責任規限)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3月24日 ⁽¹⁾
現有股東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包銷協議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須受禁售責任規限)			
袁謙	20,399,933	10.57%	2024年9月24日 ⁽²⁾
周宏峰博士	10,199,921	5.28%	2024年9月24日 ⁽²⁾
Zhou Pengfei博士	6,869,744	3.56%	2024年9月24日 ⁽²⁾
武漢才智	16,792,707	8.70%	2024年9月24日 ⁽²⁾
其他現有股東 ⁽⁴⁾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須受禁售責任規限)	127,737,695	66.18%	2024年9月24日 ⁽²⁾
基石投資者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須受禁售責任規限)			
光谷健康	2,686,400	1.39%	2024年3月24日 ⁽²⁾
楚興友瑞	2,485,200	1.29%	2024年3月24日 ⁽²⁾
樸華凱智	1,342,600	0.70%	2024年3月24日 ⁽²⁾

附註：

- (1) 除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於所示日期之前配發或發行股份。
- (2) 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而毋須遵守任何禁售責任。
- (3)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4) 有關其他現有股東的身份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和企業架構」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8,990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中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	4,901	4,901名申請人中有882名獲發200股H股	18.00%
400	1,368	1,368名申請人中有278名獲發200股H股	10.16%
600	215	215名申請人中有47名獲發200股H股	7.29%
800	119	119名申請人中有28名獲發200股H股	5.88%
1,000	291	291名申請人中有85名獲發200股H股	5.84%
1,200	53	53名申請人中有18名獲發200股H股	5.66%
1,400	57	57名申請人中有22名獲發200股H股	5.51%
1,600	39	39名申請人中有16名獲發200股H股	5.13%
1,800	29	29名申請人中有12名獲發200股H股	4.60%
2,000	1,410	1,410名申請人中有592名獲發200股H股	4.20%
3,000	91	91名申請人中有55名獲發200股H股	4.03%
4,000	83	83名申請人中有63名獲發200股H股	3.80%
5,000	37	37名申請人中有33名獲發200股H股	3.57%
6,000	10	200股H股	3.33%
7,000	7	200股H股，另7名申請人中有1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3.27%
8,000	22	200股H股，另22名申請人中有4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2.95%
9,000	121	200股H股，另121名申請人中有34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2.85%
10,000	42	200股H股，另42名申請人中有17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2.81%
15,000	16	400股H股，另16名申請人中有1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2.75%
20,000	18	400股H股，另18名申請人中有13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2.72%
25,000	7	600股H股，另7名申請人中有2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2.63%
30,000	7	600股H股，另7名申請人中有6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2.57%
35,000	1	800股H股	2.29%
40,000	3	800股H股，另3名申請人中有1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2.17%
50,000	5	1,000股H股	2.00%
60,000	10	1,000股H股，另10名申請人中有7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1.90%
70,000	3	1,200股H股，另3名申請人中有1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1.81%
80,000	2	1,400股H股	1.75%
90,000	2	1,400股H股，另2名申請人中有1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1.67%
100,000	6	1,600股H股	1.60%
150,000	1	2,200股H股	1.47%
250,000	2	2,400股H股	0.96%
	<u>8,978</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416	

乙組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中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300,000	11	44,600股H股	14.87%
400,000	1	59,400股H股	14.85%
	<u>12</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2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100,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zybio.com 公佈。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適用），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查詢：

- 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zybi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或代名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或代名人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及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包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國際發售中的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	上市後 持有的 H股 數目	上市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認購佔 國際 發售的 股份 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 股權未 獲行使)	認購佔 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 股權未 獲行使)	認購佔 發售 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 股權未 獲行使)	上市後 佔H股 總股本 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 股權未 獲行使)	上市後 佔H股 總股本 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 股權未 獲行使)	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 額的 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 股權未 獲行使)	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 額的 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 股權未 獲行使)
最大	3,359,800	3,359,800	3,359,800	33.93%	29.09%	26.56%	3.04%	2.99%	1.74%	1.73%
前5大	10,913,400	10,913,400	16,513,400	110.23%	94.48%	86.26%	9.87%	9.72%	8.56%	8.48%
前10大	11,391,000	11,391,000	16,991,000	115.05%	98.61%	90.04%	10.30%	10.15%	8.80%	8.73%
前20大	11,531,400	11,531,400	17,131,400	116.47%	99.83%	91.15%	10.42%	10.27%	8.88%	8.80%
前25大	11,532,400	11,532,400	17,132,400	116.48%	99.84%	91.16%	10.43%	10.27%	8.88%	8.80%

• 上市後本公司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認購發售股份總數	上市後持有的H股數目		認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認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認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佔H股總股本的百分比	上市後佔H股總股本的百分比	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上市後持有的H股數目	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最大	-	-	-	-	54,262,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8.12%	27.88%
前5大	-	2,686,000	2,686,000	71,560,960	150,692,510	0.00%	27.13%	24.42%	64.69%	63.74%	78.08%	77.42%
前10大	-	8,531,000	8,531,000	100,148,018	179,279,568	0.00%	86.16%	77.55%	90.53%	89.20%	92.89%	92.10%
前20大	-	10,913,400	10,913,400	110,533,014	192,543,313	0.00%	110.23%	99.20%	99.92%	98.45%	99.76%	98.92%
前25大	104,000	11,306,000	11,410,000	111,029,614	193,410,000	9.45%	114.19%	103.72%	100.37%	98.89%	100.21%	99.36%

• 上市後本公司H股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H股股東」）：

H股 股東	認購香港 發售股份	認購國際 發售股份	認購發售 股份總數	上市後 持有的 H股 數目	上市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認購 佔香港 公開 發售的 百分比	認購佔 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 額配股 權未獲 行使)	認購佔 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 額配股 權未獲 行使)	認購佔 發售 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 額配股 權獲悉 數行使)	上市後 佔H股 總股 本的 百分比 (假設超 額配股 權未獲 行使)	上市後 佔H股 總股 本的 百分比 (假設超 額配股 權獲悉 數行使)	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 額配股 權未獲 行使)	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 額配股 權獲悉 數行使)
最大	-	-	-	51,241,785	51,241,785	0.00%	0.00%	0.00%	0.00%	46.32%	45.64%	26.55%	26.32%
前5大	-	-	-	85,806,813	90,865,852	0.00%	0.00%	0.00%	0.00%	77.57%	76.43%	47.08%	46.68%
前10大	-	8,531,000	8,531,000	102,067,184	126,936,429	0.00%	86.16%	73.86%	67.43%	92.27%	90.91%	65.77%	65.21%
前20大	59,400	11,306,000	11,365,400	110,985,014	135,854,259	5.40%	114.19%	97.88%	89.84%	100.33%	98.85%	70.39%	69.79%
前25大	282,400	11,306,000	11,588,400	111,208,014	136,077,259	25.67%	114.19%	97.88%	91.60%	100.53%	99.05%	70.51%	69.91%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H股股東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僅有少量股份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